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應遵循辦法（○三○七六五）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規範之業務人員係指與客戶直接接觸，依據客戶需求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者；所稱酬金係指依業務人員銷售金融商品或提供服務之業績表現為依據而直接連結給予業務人員個人獎勵之獎金，但不包括年節獎金及依年度整體考核核發之考核獎金、考績獎金、績效獎金及紅利等。

第三條 本公司業務人員之酬金標準、結構與制度訂定原則如下：

- 一、公司之酬金標準、結構與制度，不得僅考量業務人員之業績目標達成情形，並應衡平考量客戶權益、金融商品或服務對公司及客戶可能產生之各項風險。
- 二、應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並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酬金標準、結構與制度，其中應包含財務指標與非財務指標項目，並定期審視，以確保其符合公司長期經營之發展政策。前開所稱財務指標至少包括對營業收入之貢獻度；非財務指標至少包括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自律規範或作業規定、稽核缺失、客戶紛爭或滿意度情形等項目為評量指標。
- 三、業務人員酬金之發給係依據其長期穩定之績效表現及定期考核，且應依公司酬金獎勵政策定期發放。
- 四、酬金獎勵制度應避免引導業務人員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控管之行為，並應定期審視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暨公司風險暴露間之關聯性。
- 五、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酬金獎勵應訂有顯著比例以遞延或股權相關方式支付。
- 六、評估業務人員個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進行票券業之整體分析，以釐清該等獲利是否因其運用公司較低資金成本等整體優勢所致，俾有效評估其貢獻度。

第四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4年7月14日第13屆董事會第3次會議通過。